

# 琉球大学学術リポジトリ

## 台湾事件(1871-1874)と清国ジャーナリズム (資料篇4)

メタデータ	言語: 出版者: 琉球大学教育学部 公開日: 2007-04-10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西里, 喜行, Nishizato, Kiko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000/339">http://hdl.handle.net/20.500.12000/339</a>

# 台湾事件(1871—1874)と清国ジャーナリズム(資料篇Ⅳ)

西 里 喜 行

The Taiwan Incident (1871-1874)  
and the Attitudes of Journalism  
in China (Materials, Part IV)

Kikō NISHIZATO

## Summary

The Taiwan Incident (1871-1874) has been considered as the first expedition abroad conducted by Meiji Government, and the first step of later aggressive acts by modern Japan.

There are numerous historical researches on diplomacy concerning the Taiwan Incident (1871-1874), but there is scarcely any research on its influence o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o investigate the issue,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trends of Journalism in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For the present,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trends of chinese journalism on the Taiwan Incident (1871-1874), this paper focuses upon articles and editorials of following four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on the Incident; the Xunhuan Ribao (循環日報) in Hongkong, the Shenbao (申報) and the Wanguo Gongbao (万国公報) in Shanghai, the zhongxi Wenjianlu (中西聞見録) in Peijing.

These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at that time have generally been recognized as representative chinese journalism.

---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台湾事件（一八七二—一八七四）と清国ジャーナリズム（資料篇Ⅳ）

西里喜行

目次

解題

一 清国ジャーナリズムにおける台湾事件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一覧

A 「循環日報」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一覧

B 「申報」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一覧

B 「万国公報」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一覧

D 「中西聞見録」の関連記事・論説見出し一覧

二 「循環日報」掲載の台湾事件関連記事・論説（以上、三三集）

三 「申報」掲載の台湾事件関連記事・論説上（以上、三四集）

「申報」掲載の台湾事件関連記事・論説下（以上、三五集）

四 「万国公報」掲載の台湾事件関連記事・論説

五 「中西聞見録」掲載の台湾事件関連記事・論説（以上、三六集）

四 「萬國公報」掲載の台湾事件関連記事・論説

〔一八七四・九・五、同治一三・七・二五、三〇一巻〕

○大清國事（臺灣信息）

近得臺灣信息。春間有日本人四名赴臺灣東邊後山岐萊港地方。欲起馬頭・做生意。僱墨西哥國人卑魯剝船前往。奈。天不從人願。船至岐萊撞破。幸人尚無恙。得另僱小船回來。臺灣道夏公聞知。慮生別衅。當邀滬尾海關稅務司好公。同赴岐萊。將破船一案。查辦清楚。聞現將後山路徑開闢。生番情願雜髮歸化。從此榛莽悉變坦途蠻荒。咸沐王化。此一役也。中國可謂思患預防者矣。然岐萊地雖膏腴。久在荒徼。現議開禁。番民得見天日。謂非運會使然有以啓之哉。多聞子謹布臺灣生番雜髮投誠。本館前報已言之矣。茲得臺灣淡水華友來函。言之較細。故特登之。按。日本大欽差俄古坡。於十一日由上海起程至天津。聞於十八日赴北京。臺灣之事。或和或戰。探有寔音。再行奉報。

〔一八七四・九・一九、同治一三・八・九、三〇三巻〕

○中國臺灣生番前與美國立約條款

七月二十日香港循環日報中。有論必有備而後戰一則。內云。美國人碧德靈深入生番境中。與生番頭目。結約定盟。蓋前者英美商船遭風飄至臺灣者。輒爲生番所陷害。所擒之人。卽不殊首亦以奴隸使之。如此非一次。故碧得靈志在用兵於生番。其取道亦自島西。而頭目竟與盟約。隱然自爲一國。當時其地官憲置之不問。事後英美朝廷皆以碧得靈爲能於其事。俱有優賚。美國既可假道以伐生番。日本何不可援美國以爲例一也。生番頭目自行納約於美國。則其不歸於中朝之統轄也明矣。日本以兵力服其人。而據其地。亦未可謂之非也。又上海申報七月廿七日報中。有言佃敬委夫之東洋杞憂生述征番事辯謬一則。內云。同治六年美國羅妹商船遭風到彼。沖礁沉沒。免水得生者被番所害。美領事李讓禮。中呈前閩浙總督。言中國不辦。當駕兵船往勸。卽經檄委府廳大員。督帶兵勇。親莅究懲。李領事停止兵船。另坐輪船往觀。生番畏罪悔過。送還洋婦屍骨及洋鏡影像等物。李領事旋與番目祝共篤講好立約。照會撤兵。並議定龜鼻山頂建設營房。防護商舟。事乃完結。若非中國疆土何以美國照請中國懲辦。是生番未嘗不服王化。華官未嘗度外置之。案牘俱存。豈容誣誑。其謬四。兩報所列。各執各見。但生番之地原屬中國。而各國商船經過受害。應請中國辦理。況中國不當須請亦應格加保護各國經過商船。再約束生番。不准殘害經過之人爲是。今將同治六年中國臺灣生番與美國所立之約。並中國官回覆條議。及閩粵庄頭四裏溪熟番所具保結。共登報中。以備衆覽。

#### 和約八條

- 一 和約後所有前失羅妹商船內物件。限二日內。由二府轉交敝領事查收。
- 二 前有洋人到瑯瑤贖回骸骨。所費銀元若干。着令生番及閩粵頭人贖。交出二府轉交。
- 三 置砲臺於龜子角高阜處。此臺名曰羅妹砲臺。能住得官一員兵五百

名。營房臺內。安大砲四門大砲子二百顆。不時安在臺內。每兵配鳥鎗一桿。各配藥子六十門。其砲臺如損壞。責令生番閩粵各頭人修葺。營盤口豎大旗一桿。書中華字樣。嗣後如有洋人遭風赴臺內。逃難。

四 如有洋人遭風逃生。無論生番及閩粵等。救至砲臺內者。每洋人一名。賞火藥五斤。鉛板二十五斤。

五 凡有嗣後來往船隻遭風仍被生番受害者。每洋人一名。要生番五人償命。並罰銀五百兩。閩粵各人如犯者。亦同此罪。

六 琅瑤應添設武官一員。砲臺內設武官一員。文武二員。專責管理生番及閩粵人。

七 無論各國商船停泊砲臺外。上山打水。臺內官兵前去照護。

八 和約後閩粵及生番永遠交好和睦。凡有船隻遭風。盡力相救。毋負前約。

#### 中國覆條

一 貴領事面見十八社番目陣杞嚙。據稱。此次洋人被殺。實因從前龜子角生番

#### △中國總理衙門二次致日本文書

三月廿六日。中國總理衙門初次致日本文書。本館前報。曾刊於六月初五日第二百九十五卷中矣。茲再將四月十八日二次致日本文書并日本回文。一併印出。其原文本係漢字。以西字譯出。今再由西字新報。以漢字譯之。未識與原文有無訛錯也。譯總理衙門書云。三月廿六日。致書於。貴國外務大臣。所云。本衙門接得海疆大臣文報并與。各國駐京欽差面談之言。皆謂。貴國兵發臺灣。實出本衙門意料之外。此書諒已登覽。翹首還雲想當在道矣。茲於四月十四日。奉。上諭。特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辦理海防要務。兼中外交涉事件。緣閩浙督臣駐紮省垣。距台爲遠。難於兼顧。所派沈葆楨。其人熟悉中外情形。實克勝任。卽與

通商和約亦無不合。且於中外交好。更爲有益云云。

○譯日本回文

日本外務大臣回文云。接奉三月廿六日 貴衙門來文。備悉 貴衙門聞得本國兵至臺灣疑懷莫釋等語。既承詢問試縷言之。去年本國所派瑣意西馬公使。赴 貴國總理衙門面商各事。來函提及。實屬有之。且彼時有毛尚書利熙·董尚書恂當面也。近來本國兵至臺灣。卽去年在 貴衙門所商之件。并無他意。未接 尊函之前。已派柳原大臣馳赴貴國。而述一切。故未奉覆云云。此就大畧譯之。

○倭欽差駐天津

七月廿三日。天津來信謂。東洋欽差俄古坡。與隨從人員。已抵津門。聞得先差隨員一人赴京。俄古坡駐津門數日。俟所差之員回津進京與否。再行定度云。

〔一八七四·九·二六、同治一三·八·一六、三〇四卷〕

○東洋欽使至京

東洋欽使倭古巴。於七月廿九日抵京。此信係於北京八月初一日寄來。然所議之事。未曾提及。

○輪船局吳道台回滬見臺灣情形

吳觀察前月督解軍餉軍裝器械等物赴臺灣。昨已回滬。據聞。隨去人云。臺灣所駐日兵。不過二千之數。中國大軍營割相對。頗爲安靜。又云。生番自歸服以來。常進虎鹿皮角骨並土產之貴物以爲敬意。而沈潘二欽差。亦時加優賞。而生番雖屬野人。久受中國厚恩。一時卽統類向化。且以日本爲切齒之仇。倘中國與戰。生番無不用命也。

○大日本國事（日本備兵欲犯天津之意）

西字新報云。日本簡派倭古巴欽差。至中國京師。定議和戰。倘必舉

戰。則日本已備兵三萬。由長崎放海。直侵天津大沽。而臺灣之生番。且置不問。顯見係以生番而尋隙於中國之明證也。

〔一八七四·一〇·一〇、同治一三·九·一、三〇六卷〕

○中東議和信息

字林西字新報八月二十日印天津友人十四日之信云。中國與日本酌議臺灣之事。據說。倭欽差與總理衙門議論。並來往文件。辭意謙和。所以論其兩國似無兵戰之事也。又上海西國官員。得中國官場信息。自南京來信。亦稱不致有戰。再如奧國水師兵官兵船停泊上海。亦欲得其中國日本消息。今奧國兵船已開駛他處矣。而且東洋近日電報來滬。亦有如此與中國議和之信。

〔一八七四·一〇·一七、同治一三·九·八、三〇七卷〕

○中國日本信息

前報所論中國日本在北京議和。已無戰事。惟現在尚無確音。而見中國預備。又聞日本整頓仍屬兵事紛紛。故須俟北京實信。方可爲準。故本書院有聞必錄。是以再行登報。俾衆均知。又日本欽差赴京時。鐵甲船泊於烟台。水師提督亦隨倭欽差進京。今水師提督已到烟台。因鐵甲船扯張旗號故知也。

〔一八七四·一〇·二四、同治一三·九·一五、三〇八卷〕

○北京無實信

中國東洋和與戰之信息。日本倭欽差在京與總理衙門所議。全未外揚。

機密之至。故未有實確之信息。

○美國輪船到滬傳來東洋信息

美國萬昌公司輪船。九月初一日至滬。帶來東洋新報。而臺灣之事無甚消息。不過據橫濱西字新報云得一電報。據稱。日本與中國兵戰之事已作罷論議定撤兵。並中國賠銀之說而繼至次日。又與前論大相迥別。仍屬紛紛預備戰事。並添買船隻以備載兵云。

又有信息云。阿加馬初已回日本。據云。駐臺之東兵無事閑住。都有疲倦之態。但聞打戰似可醒疲。

〔一八七四・一〇三一、同治一三・九・二二、三〇九卷〕

○東洋籌商信息

譯字林西字日報云。昨有海寧輪船由津來滬。據述京都傳聞。中東商議和戰大局。尚在兩可之間。恐難必其修舊好而靖兵戎也。有西人論東洋公使在總理衙門與各大臣計議。柄鑿齟齬。彼此格格不入。已怒形於色。有兩不相下之勢矣。且稱。日本公使俄古玻與柳原。不日即欲出京回津。現在天津。又到東船一隻。合前泊之船。共有兩隻云。玆又接得西友來信云。有東洋官數員已天津。旋即登船開輪出口。未識駛回本國抑或開往鐵甲船處。相與停泊也。又接西友信云。聞東使俄古玻一禮拜即出京都。大約在外國二十日中國十一日也。

○公司輪船帶來東洋召集爵官與中國議事並諸事節儉信息

美國萬昌公司輪船至滬。據云。日本國皇新近聚集爵官。商議與中國臺灣一事。或和或戰。而諸爵臣皆有與中國敦和好之意。但云。迫於與戰□□官□□□□資以出動爲國之兵□也。又云。日本國皇現出一令。凡國中用款。除電報鐵路開礦三事。均宜備儉切勿繁費之說。

〔一八七四・一一・七、同治一三・九・二九、三一〇卷〕

○中東信息

京都於九月十二日發來信云。初九初十二等日。東使俄古玻與總署會。頗露失和形迹。近日語似投機可望復敦和好。本報前錄中東不睦。正因初九日所議不合也。

○日本欽使不日回津

九月十四日。天津來信云。滿擬東使俄古玻。於十一日。當回天津。現聞有二十日外來津之說。前由天津開行之東洋兵船。係至燕台水師提督處□信者。玆仍回津寄棧。而大沽尚泊兵船兩隻。

○大日本國事（長崎增兵）

長崎西字新報云。現長崎增兵二萬。兵皆少壯者。自二十歲至三十歲止。又云。日本鐵甲船因大風損傷之後。即至橫濱大船廠。修理完固。玆已駛回長崎。又云。前赴台灣之兵。多有因病回國者。旋又遣兵赴台補數。

○大日本國事（廣購輪船）

橫濱西字新報云。東洋國家新購輪船兩隻。一名沒利兒。一名燕台。每船價洋十一萬七千元。此九月初八日信也。嗣於十九日。又接電報云。東洋現買怡和洋行輪船。名新南溥。其老南溥駛往東洋。想亦東洋所欲購者也。又有輪船名呂宋者。停泊長崎。傳說東洋亦欲置辦也。月之十九日。美國新任水師提督名彭勒格至滬。本館主人登舟拜候。談及東洋軍政。據云。曾經過橫濱。兵庫。長崎。見兵丁齊集長崎。多置輪船。以爲之備。倘與中國失和。一聞確信。蜂擁前驅。然窺其意見。雖竭力籌防。而仍欲以不失和爲上策也。

〔一八七四・一一・一四、同治一三・一〇・六、三一一卷〕

○中東和議已成

中東酌議之件。滿擬前報刊印以達同好。緣恰便輪船。前月廿九日帶來和信。時而公報已刷印。裝訂成功矣。茲將其和議大畧錄出前月廿二日日本公使與總署大員立定條約。日本認定臺灣為中華屬地。中國當以日兵駐臺為琉球人復仇於生番之舉。中國允付銀五十萬兩。計開十萬兩先付受害之琉球人家屬。以為撫卹之費。其餘四十萬兩。以抵日人與兵及在臺起造房屋之需議定。西歷十二月二十日即中國十一月十二日。日兵退出臺灣。其銀如數交給。分福州天津兩省關稅支付等語。此議一定。俄古坡公使即行出京赴津。乘怡和恰便輪船。於前月廿六日到滬輪船。親至廈門臺灣。日觀情形。妥當辦理。免生後議。其在燕臺鐵甲船與天津輪船二隻。已由北邊駛回日本。至柳原公使。暫行留京。俟陸見中國皇帝後。再回本國。本報前錄天津來信謂。有落旗失和之事。緣九月初間。俄公使堅欲償銀五百萬兩。始允臺灣全地為中朝疆土。且肯退兵。總署止允給銀十萬兩。撫恤琉球被難家屬。因此兩不相下。俄古坡與柳原皆無議和之意。日本隨員數人於十五日出京回津。故外面紛紛。謠言四起。十六日經英欽差威妥瑪。從中勸止。約期再議。經一禮拜。大事和諧也。息兵安民。中外幸甚。本館亦欣然有喜色焉。

○臺灣番俗瑣紀 選循環日報

番人文身。皆命之祖父。刑牲會社衆飲。其子孫至醉刺以針。酣而墨。亦有壯而自文者。世相繼。否則已焉。雖痛楚忍創。而刺之云敢背祖也。每秋成會同社之人。賽戲飲酒過年。命日做年。男婦盡選服飾華麗者。披裏以出。壯番結五尺鳥羽為冠。酒漿菜餅魚鮓。席地陳設。遞相酬酢。酒酣度曲。為聯袂之歌。男居前二三人。其下婦女連臂踏。歌曲喃喃。不可聽聲清韻。遠頗有古意。每一度齊唸一聲。以鳴金為起止。夫婦親暱。雖富無婢妾僮僕。終身不出里巷。行携手坐同車。不知有生人離別之苦。不為盜竊穿家。不識博奕。自種織獵採樵之外。渾乎混沌之未鑿也。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

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餽餉。郡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插秧。先日獵主酌酒視空中占鳥音。然後男女偕往插種。親黨黍黍往饋焉。番地地多人少。所播之地。一年一易。故穎粟滋長。薄廣收。番稻七月成熟。集通社圖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獨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鎚。歸則相勞以酒。社番擇定隙地。編籐架竹木。高建望樓。每逢稻田黃茂收穫登場之時。至夜呼羣攀緣而上。以延睇遐矚。平地亦持械支折。徹曉巡伺。以防奸究。此亦同井相之意。收成後。於屋旁別築一室。圍以竹簾。覆以茅苔。連穗倒而懸之。令易乾。其粟粒大而性粘。略似糯米蒸熟攤冷。以手掬而食。番無碾米之具。以大木為臼。直木杵帶穗春令脫粟。計足供一日之食。男女同作。率以為常。番女織杼以大木如栲栳鑿空其中。橫穿以竹。可使轉纏經於上木為軸。繫於腰穿梭闔而織之以樹皮合葛絲。織氈名曰達支紋。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各色草染采斑。相間。又有巾布等物。皆堅緻。番已娶者名暹調姦有禁。未娶者名麻。番女年及笄。任自擇配。每日梳洗。麻達有見之屬。意者饋鮮花贈芍歸蕙。遂與野合。告父母成牽手焉。

〔一八七四·一一·二一、同治一三·一〇·二三、三一一卷〕

○俄公使赴臺灣

東洋公使俄古坡到滬之後。曾赴製造局。觀看局中一切等件。恐總辦設筵款洽。極盡賓主之禮。上海道沈觀察。亦於前月三十日請酒。俄公使於初三日坐本國輪船赴臺。料理撤兵回國。從此中東各釋猜疑。永敦和睦矣。

〔一八七四·一一·二八、同治一三·一〇·二〇、三一一卷〕

△選二十六號中西聞見録 白居易臺海公案辯略 ↓「中西聞見録」二  
六号を見よ

○江海北關支銀給日本

中東和議既成之後。中朝允給銀五十萬。先給十萬。撫郵琉球被難人之眷屬。聞已由上海新關支給其餘四十萬兩。會云。由天津・福州兩海關付給。茲西字新報云。聞得中朝允給東洋銀兩四十萬。又在上海新關支給十萬兩等語。

○中東罷戰仍修舊好

英國駐華欽差威公妥瑪。從中調停。中國日本仍敦舊好。免其失和。且新有條議。皆一秉至公。毫無偏左。然恐中外一時不能周知。乃知照各口岸英國領事。將中東新立條議。囑令新聞紙館登於報中。俾衆共悉。所以字林報中。已將條議並各執憑於十月十二日即禮拜六印出。故本書院照列報內。以達同好。  
△中東會條議歎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

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會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間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論。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中國○留自○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處。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又互執憑單

爲會議憑單事。台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郵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

於

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清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本國全行退兵。

清國全數付給。

均不得愆期。

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彼此各執  
存。

存。

○大日本國事（日本駐台兵撤退有期）

本館前錄中東酌議台灣事件。總署與東使幾於失和。全賴英欽差威公從中力勸。仍修玉帛而靖干戈。中國商民無不額手相慶。即西國商民在滬者。亦莫不幸中東和好如初也。電報謂。此信一到東京。日本國家欣幸非常。既感威欽差玉成此舉。又獎俄古坡所辦甚是。飭令該國兵船駛赴台灣載兵回國。訂於西歷十二月二十日即中國十一月十三日以前。全數撤清云。

〔一八七四・一二・一二、同治一三・一一・四、三一五卷〕

◎選錄循環日報謂中國有四屬國

自唐宋元明以來。東南洋諸島國。皆預王會之圖。而入共球之列。歐洲諸國東道既通。盡據之爲埔頭。通商行賈。或滅或亡。或僅存守府。拱手以聽命而已。由是南洋以外無復藩屬。而屏蔽盡斥。本朝龍興遼瀋。聲威之盛。遠訖殊方。其爲我藩國者有四。曰越南也。曰暹羅也。曰琉球也。曰高麗也。朝貢之使。歲不絕於道。倍爲恭順。顧至於今。暹羅據於英。安南割於法。與之立約通商。惟命是聽。幾視之爲外府。惟其愛戴之誠未衰。本朝猶得以羈縻之而已。琉球蕞爾一島。介在東源。所持



以禮義自固。而托庇於本朝而已。今聞日本已兵臨其地。據而有之。等於其國一諸侯。高麗向雖強。而今已俯心相從。日本已遣使與之講好矣。當平秀吉時。日人曾入朝鮮。嗣後遂以爲屬國。今日本之意。殆亦以高麗爲隸於版圖者歟。此皆數十年來時局之一變也。嗚呼。盛衰之際。可勝慨哉。

○大日本國事

1 載兵回國

東洋西字新報云。日本外務卿衙門。已調派輪船。駛赴臺灣。載兵回國。

2 函謝威公使

橫濱西字新聞紙云。兵至臺灣。查辦生番一事。中國日本現定罷戰仍敦舊好。皆出自英國駐華威妥瑪欽差。從中調停。日本國皇。託駐日本之英欽差巴公。代寫一函。致謝威公。

3 安撫華民告示

上海彙報館十月二十日報中。載有日本國安慰清國商民告示云。日本太政府論在橫濱清國會館董事等。懲辦臺灣生番一事。前與大清國政府議論不合。故有交戰之議。嗣由太政府派令外務大臣爲欽使。前往大清國。會同清政府。妥議償費退師。訂約修好。汝等各安生理。樂業如常。咸使聞知。故諭。明治七年十一月初九日神奈川諭

〔一八七四·一二·一九、同治一三·一一·三一六卷〕

○大日本國事（台灣用款）

又西歷十一月廿七日即中國十月十九日。公使俄古坡回國。東京商民懸燈掛綵迎之。致敬以有禮。爲其免戰禍而修舊好也。又日本戶部結算在台灣所用軍需一千萬元。除置辦船砲等件外。花銷洋銀六百萬元。

〔一八七四·一二·二六、同治一三·一一·一八、三一七卷〕

○日本兵將全撤

廈門來信云。日本駐劄臺灣之兵。業已全數撤清。其西鄉陸軍中將。於西歷十二月初二日即中國十一月廿四日。登舟回國矣。

○大日本國事（廣設新報館）

橫濱西字新報譯東京本地新報云。中東和議既成。得免攻戰之慘。皆英欽差威公大力維持。此德此恩。當沒齒不忘也。凡有目共見。有耳共聞者。無不歡欣鼓舞矣。又云。日本自止母鐵罕開國以來。二千五百三十四年間。未有如此事之大快人心者。亦未能有事似此傳播之速者。通國舉欣欣然有喜色。而互相告語也。本館主人四年前遊歷東洋。該國新改西式。甫創規模。諸多草率從未有所謂新報者。近來長崎、橫濱、兵庫、大阪等口。皆設新報館矣。據西字新報云。東京一處所行新報。已開三十八館。可謂今勝於昔也。

○西報論琉球所屬（選錄香港循環日報十月廿六廿七兩日報中二節）

日本以琉球出海之船遭風失水。其人爲臺灣生番所戕害。因此與師開罪。幾至與中國失和。有爲之居間排解者。乃始立約退兵。願琉球介於兩大之間。此時究屬於何國。當議和時。未及明言也。中國償餉於日本五十萬金。其中十萬。係撫恤琉球被難之家。其銀由日本轉畀琉球。則琉球之爲日本所屬。不言而喻。然中國亦何必於此固爭屬與不屬。亦何常之有。中國豈必欲貪其土地哉。但恐琉球土人不欲日本人作主耳。以其束縛馳驟。國政必至於外移。大權必至於旁落。琉球之爲日本屬國。向時亦未有明文。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美國水師提督名爹。當時爲美國全權公使。曾泊師船於琉球境上。與之交際往來。琉球人云。國事一切。由王自主。並不歸於日本統轄。或有言琉球屬於日本。而美公使

云。琉球乃係自主。惟是每歲方物之貢。或進於日本。或進於中華。其在中國。故亦預於共球之列。而於中華恭順。有加輯和倍至。美國公使卑厘。既至日本立約。復往琉球立約。此約立於琉球之耳巴城。在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後日本以所立和約規條未臻盡善。乃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更立和約。中有三四款言及中國交涉之事。更云日本所立琉球和約。作為廢紙。琉球之爲日本屬國與否。日本未嘗明言也。則琉球之爲自主之國明矣。設使向者美國船舶道經琉球。因失水爲琉球人所戕。以此問諸日本。日本人必云此非我事。大約至今日。則不得不認耳。此由日本強以琉球爲屬國也又明矣。此中國賠補軍餉而撫恤一歎。由日本轉界。是以此權授之於日本也。惟是此中曲折原委。非以萬國公法證之。則不得其詳明者。必能辨之。

### ◎統論琉球所屬

西字日報云。昔時有一日本人獨抒己見。發爲偉論。而刊之日報曰。現聞日本以琉球航海之人遭風被戕。皆由爲臺灣生番所害。遂興師旅。往征臺灣。究未知琉球或屬日本。或屬中國。未有明文。據琉球人云。事今朝如父。事日本如母。或則云。琉球所屬豈有一定。惟強可以庇民者。是從耳。考之日本史籍。琉球於上世卽屬日本。但是近代以來。不過貢土物於日本耳。非臣服也。而其在明朝。則列於屏藩。世受冊封。稱爲貢獻之邦。共球之國。然則東瀛日報出諸日本人之口。其所云尚如此。何況其他。顧今由日本通國之人言之。則無不以琉球爲其所屬以備藩服者。惟外邦之人。按之圖籍。考之流傳。實未有確據可尋。日本人云不獨琉球係其屬國。卽在高麗亦係稱臣納貢者也。前時美國公使卑厘及美國副欽使衛廉。與日本議和定約。其往來文牘云。琉球先王與日本有親戚之誼。姻婭之歡。然卽揆諸所云。亦不得以爲臣屬也。卽如英國長王子娶於顛麥。二王子娶於俄羅斯。試問。顛俄二國當爲英屬乎。又有一

說焉。琉球古時係爲日本所屬。於一千三百七十二年。中國征服琉球。歲時貢獻。史不絕書。迄至於今。未嘗聞中國以其遠處海陬而卽度外置之。閉關絕使。不許其通朝貢方物也。如是則琉球之屬於中國也亦明矣。或又云。琉球係日本薩摩島所屬。歲必貢獻於薩。然亦不能爲日本之屬國。不觀安南。高麗歲貢於中國。及二國有外憂內患。中國卒未嘗與之排難解紛。大抵弱之事強。大之事小。不過生於畏威懷德。而非必定其爲所屬也。此時中華與日本已行議和。餉餉撤師。可以無兵革之患。惟日本邇來勵精圖治。壹志振興。講求兵事。傲徵西法。日益強盛。其所行俱堪深爲讚頌。特其中亦有未臻盡善者。雖彼以一時之奮發。欲伸大義以征臺灣。而臺灣乃隸於中國版圖。日本而出此。是謂之犯疆啓。乃與中國相爭。其過則歸於日本。今幸得成和局。彼此言歸於好。可姑置勿論。惟據理而言之。日本不得爲出於萬全而無害也。以上皆西人之所論。可謂持平而折中者矣。嗚呼。天下之公理。自在人心。惟不能立身於局外者。則成有所蔽耳。

### （一八七五・一・二、同治一三・一一・二五、三二八卷）

### ◎統前選循環報論琉球國

近日東瀛日報辨。琉球一國。向已臣服於日本。列於屏藩。而其入貢於中國也。則不過自本朝始耳。此言未知其所自來。如謂出自日本史冊。實有大謬不然者。余藏日本書籍甚夥。有大日本史。有國史略。有皇代一覽。有日本書紀。有日本外史。有和漢年契。有新撰年表。皆記載其國事。大抵不下十餘種。並日本史官文士之所纂。述其史云。琉球一名阿兒奈波島。居海島之中。東西狹南北長。距薩摩南二百里許。其□以□爲事。世以爲倭人之國。國人相傳。其始祖爲天孫氏。當日本國王孝謙之天平勝寶五年卽我國唐元宗天寶十二年。使臣藤原自中國回。漂流

琉球。候風十餘日。得南風而發。是則日本之通於琉球。實後於我國矣。日本國王文德之仁壽三年即中國唐宣宗大中七年。僧圓珍附唐人欽良暉之商船赴唐。路遭颶風。漂至琉球。遙見數十人執戈矛立岸上。時風息不知所赴。良暉哀號曰。我等將為琉球所囓。奈何。圓珍祈佛。忽得東南風。獲免是。其時琉球猶未服日本也。逮至其國長寬承安間即中國宋孝宗時。十二島。內屬者五。不屬者七。嗣有叛人逃匿島中。乃率師討之。以懾服島人。掠一人而還。於是歲納絹百匹。及足利氏執兵權。琉球王遣師貢方物。自後以時來貢。薩摩島津世掌接伴云。考。足利為上將軍。蓋在元季明初。其時琉球久為我國貢獻之邦矣。然則琉球之在日本。地雖相接。而會朝聘問。反在中國之後。今據其史冊稽之。班班具在。夫亦安能與我爭哉。

〔一八七五・一・九、同治十三・一二・二、三一九卷〕

○台灣華兵與生番接戰

福州西字□報云。聞得臺灣華兵與生番有接戰之事。華人勝而生番敗。華兵受傷死者十人。生番受傷死者六十六人。由此觀之。將來生番不難平復矣。

〔一八七五・一・一六、同治十三・十二・九、三二〇卷〕

○東兵抵橫濱

臺灣撤回兵丁。於西歷十二月十八日。船抵橫濱。據稱。兵丁死者不下六百人。其餘多有病體新痊軟弱不能復舊者。大有不願當兵之意。

〔一八七五・三・六、光緒一・一・二九、三二六卷〕

◎論琉球非但屬日本（選香港循環日報）

日本之於琉球。東西可望。相距非遙。以其境土大小計之。琉球猶附庸也。邇來日本欲得琉球以歸其國統轄。并欲保衛琉球一帶海島說。已屢見之於日報。一若以琉球私為己有者。即其用兵臺灣之舉。問罪生番亦若以此欲行媚於琉球者。不知琉球人之與日本有何親暱。而日本乃至斯也。吾觀近日邸抄。有福州將軍并總理是處海關者。人奏於朝言。去年十月有琉球入貢船至福州。福州海關特免其稅。是船回琉球時。計所購往琉球之貨物。其稅凡二百八十兩。海關概免其輪納。固以表我國招携懷遠之禮。亦足見歷代以來循例而行有如是也。當時琉球使臣以及船人逕叩海關。面向北闕。恭謝天恩。則琉球蓋以中國為主矣。今日本所為。不徒貽笑於琉球也歟。要之。琉球為日本貢獻之邦。稽諸其國史。有無明文。即使琉球介於兩大。畏首畏尾。或有兩屬。顧日本要不得獨有之也。公論在人。於此正無庸以口舌爭。

五 「中西聞見錄」揭載の台灣事件関連記事・論說

〔一八七四・五、同治一三・四、二二號〕

○日本近事

茲聞。日本於長崎調集戰船。撥兵五千。將有事於臺灣。先是五六年前。琉球商船遭風被難於臺之南境。為土番戕殺。琉球愬於日本。以求申雪。日本自以琉球為屬國。許之。祇以內亂未救。不暇及此。蓋因同治七年諸侯歸地天皇之後。各侯無權。各侯之兵亦無所依賴。乃自願以其兵力往征朝鮮。請於朝廷。天皇弗允其請。於是潰散游兵。所在騷動。擾及長崎。近經官軍勦捕。地方肅清。而長崎南界。與臺相距不過三四日水程。日本即移此兵入臺。以捕生番。實有一舉兩得之便。或謂。此舉日本

爲屬國抒忿而懲土番。而不免有佔踞臺之意。若然。恐將來一臺兩主。不能久安也。（嗣聞有船載兵二□往臺。其事之未中止可□矣）

〔一八七四・六、同治一三・五、二三号〕

○日本近事

日本將有事於臺灣。前錄已載之。茲聞。日本兵業已抵臺。距府城不遠。登岸紮營。欲假道逾東山。以攻生番。地方官尤否。尚無確信。而中國亦派總理船政大臣沈公葆楨。統帶閩省舟師。前往察看情形。相機籌畫。以防不測。旋經日本特簡大臣來華駐劄。已抵上海。將來抵京後。與中國大臣。會商一切事宜。自必悉臻妥善。且二國和好方敦。焉有輕動干戈之事乎。又聞。德國駐劄日本 欽差大臣。接奉朝命。調任駐劄中國。不日啓程來華矣。

○臺灣近事

茲聞。日本臣衆約三千人。已抵臺灣東南□紮營。傳論生番十八族云。今所欲問罪者。惟牡丹番一族（蓋卽前之殺害琉球人者）。其餘若不協助該族。無須驚懼。迨與生番接仗。彼此互有殺傷。各數十人。其生番所用火槍。皆笨重舊製。迥非若日本新造火器之精利迅捷。設在平地交戰。定不能敵。而該番負嶼山谷巢穴中。林深菁密。日本人限於地利。不敢輕進。刻下相持。未知如何。又聞。日本統軍致書於閩浙總督謂。此舉專爲琉球復仇而來。儻日後生番敗北。有逃入華境者。乞爲拏獲送究等語。閩督答書言。臺灣生番雖未盡向化。然尺寸之地。莫非中國疆土。有事應歸中國辦理。他國何得自行稱兵。殊屬不合云云。竊思。日本致書之謬。有二。其一。臺灣全島。實隸中國版圖。豈可以生番爲自主之國。或竟視番地如無主之地。其二。敵人在逃。致煩友邦代捕。尤無斯

理。意或曰日本統軍。於萬國公法。尚未深悉。故有此舉乎。

〔一八七四・七、同治一三・六、二四号〕

○又日本近事（禁人助戰）

茲聞。日本赴臺擊生番。延德國醫士。隨營診視。德國欽差聞之。斥責該醫。不准前往。又聞。美國領事官。駐劄廈門。恐美國人私自幫助本日打仗。出示嚴行禁止。蓋兩國均以生番之爲中國之地也。

〔一八七四・九、同治一三・八、二五号〕

○台灣公案三則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九日到

閩浙總督李文內開。據鳳山縣稟。五月十五日。風聞山後地方有洋船遭風擊破。派丁探查。當有商人李成忠。救出日本人四名。兼有生番頭目護送。並據勇役探稱。日本人船隻。在山後遭風擊碎。逃入加那突地方。當有土番頭目陳安生往救。邀入伊家住宿。給予飯食。經商人李成忠查。知與該番目陳安生。協護日本人四名前來。給以紙筆。書寫該四人姓名。係利八兵權吉治介。均日本國柏島村人。由本國乘小船。運鹽在洋遭風。船隻沈沒。免水上岸。被番人留住船內。一共四人。並無受害。遂即妥爲安置。一面賞給該番目陳安生呢羽等件。並給還往宿用費。俱不敢受。並稱台灣現無日本國領事。所有利八等四名。一面製給衣服物。以示矜恤。卽令海東雲輪船。送至上海。由局委員護送。交上海道衙門。就近查明。附便轉送回國。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到

南洋大臣李。據蘇松太道抄送日本國領事品川忠道函稱。前本國難民利

八等四名。以船隻在台灣山後遭風擊破。逃入加那突地方。幸蒙商人李成忠及番目陳安生。假館授餐。復又協護送。至貴鳳山縣。李收留稟報各貴大憲。妥附輪船。差員護送到申。又蒙貴道派令會審委員陳司馬。會同來員。護送到本領事點收。其所以垂憐而撫卹之者。至密且周。澤及隣民。曷勝感激。本領事當即附搭輪船。妥送該利八等四名回國。并將一切救護情形。具稟本國外務大臣。以憑詳晰具奏去後。茲奉本國外務大臣剖開。蒙貴國官民救護本國難民利八等四名。同獲生全。厚德深仁有加無已。感佩莫名。剖令本領事查明救護利八等四名之貴國各官。備禮相酬。略申謝悃。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接到

日本國陸軍中將西鄉照會。內片稱。明治六年二月。我備中州人民佐藤利八等四名。漂至台灣卑南蕃地。亦被劫掠。僅脫生命。幸蒙貴國恤典。送交領事。旋即回國。凡我人民受恩德。脚感無涯。茲我政府獨怪。土蕃幸人之災。肆其劫殺。若置不問。安所底止。是以遣使往攻其心。庶使感發天良。知有人道而已。故本中將。雖云率兵而往。惟備土蕃一味捍暴。或敢抗拒來使。從而加害。不得已則稍示磨懲之勢耳。

〔一八七四・一〇、同治一三・九、二六号〕

### ○臺灣公案辨畧（皂白居士）

日本與兵伐臺灣生番。旋又佔據其地。每引公法條例以飾其非。竊思萬國通例所以稱公法者。爲其一秉大公。而一國不得私之。創公法之人。所以稱公師者。爲其持平論斷。無倚無偏。今誠如日本所引者。則公法不復爲公法。公師不得爲公師。將何以通行於天下乎。用是一辨述之。其引發得耳氏（發得耳係瑞士國人。非法國人也）曰。一國新佔曠地。非實力佔。及就其地建設館司。而獲實益。公法不認其主權一節。然發氏上

文曰。航海之人。秉君國信憑。尋覓海島。或空地。往往爲己國佔爲屬地。而後該國若有遷彼而居者。各國概認其主權。今中國既於臺灣設郡縣。華民數十萬遷居生聚者二百餘年。豈非實力佔有。雖於東岸未建設館司。然亦與各國常例。於海島佔據一邊。全島亦歸該國之例相符。況發氏所謂各國認其主權者。中國亦有之。蓋臺灣歸中國。其主權二百年來。爲各國所認。而莫之爭焉。即西國地圖而論。莫不以臺灣歸中國。即其事實而論。亦莫不以主權歸中國。前此美國人於臺灣遭患被害。美國先訴之於中國。而後遣兵伐生番。然兵船並未留連。仍由中國辦理。

日本未發兵之先。亦曾以情訴之中國。非中國實有主權。兩國何以先後申訴。而明認之乎（查。美國李領事讓禮。赴臺觀看。有曾劉兩總兵護送所坐兵船係中國長勝火輪兵船。其爲中國自辦。可知）。其引麻氏言曰。一國徒宣告佔有之意。不足以爲佔有。雖尋覓一島固屬創獲。非有實力掌管之跡。不足以爲佔有。理固確鑿。其如與臺灣一案。渺不相涉何。蓋中國從無徒宣告佔有之意。而信有佔有之實。試觀臺灣設立府廳縣汛。豈非實力掌管之確據乎。若謂郡縣設於偏旁。化澤不及東島。生番即不足爲掌管。不思英之於奧大利亞。西班牙之於呂宋。荷蘭之於蘇門答臘。各島皆然。均有不服化之土人。設他國籍端取其尺寸之地。其國必鳴鼓而攻。不能坐聽攘割也明矣。即日本亦復如是。其四大島。最北者名耶瑣。有蝦夷居之。日本惟居南沿海口數處而已。若華人與蝦夷尋隙。而以兵佔其地。試問日本能甘心乎。且所引麻氏。一國專管之權。行於接近地土及島嶼。不容他國攙越之言。有足証其非者。蓋臺灣全島。與中國接近。生番復與中國所設郡縣毘連。自屬中國管轄。豈容他國攙越哉。其引葉氏（亦作海氏）曰。凡有掌管地土之意嚮者。必要繼以實力佔有。又証以永遠制治之措置。此於中國所行無不相符。蓋建城設官二百餘年。若不足証其永遠制治之意。則更無可証矣。然其所引。惟此一條。而不引葉氏第十一條所云。各國掌地之主權。根據有五。與地主議明而得者

一也。遇無人掌管之地而自佔踞之一也。其地歷來爲己有而無人在其先者一也。其地係久屬。而各國往來以實事認其主權者一也。以兵力征服而得之一也。此五者。中國明有其二。蓋大清於中華定鼎之初。正值鄭氏以臺灣歸誠之始。茲後各國莫不認之爲屬華。雖日本亦曾認之。則今日之視番地爲不屬華。亦屬矛盾。至所引貌氏。兼并蠻夷之地者。必當教化其民。創造其政。方得主權。今臺灣有熟番。已服教化。若以生番梗化不服。便謂中國無主權。卽可以美國無管轄紅苗之權。以英荷西等國無管轄南海島夷之權。而日本亦無管轄北海島夷之權矣。有是理乎。其所引公師多家。而獨不引吳耳息及惠敦二氏之言（二氏皆美國人。惠氏之書。行世已久。各國莫不奉爲定論。吳氏雖新出。亦學博而望重者）。吳氏曰。（卷一第二章）西國尋覓新地。創獲而得主權者。他國或認其權而上民不認之。然視蠻夷之權利不足論。而佔據其地爲常例。今中國於臺灣得有主權。他國亦認其主權。卽偶有土番未服。亦不足論。豈可以生番未服華之故。而謂其地不屬華也。惠氏曰。（卷二第四章）主權歷時既久。可謂堅固。此乃常例。以此例理國事。公與不公。公師多有議論。然無論如何名其例。諸國常有循之者。皆以此國掌某地某物既久。亦可以爲己有。而他國不與焉。按性法。人民得物而掌之日久。亦可以爲己有。而他人不與焉。按此則中國掌臺灣之地既久。自應以爲己有。而他人不與焉。若謂中國所掌之地在西。其管轄之權不應及東境。不知惠敦又曰。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間。俄國皇帝宣告天下。嗣後視亞美利加西北之境。自五十一度以北。及其隣近島嶼。自四十五度以北。盡爲己有。蓋謂俄國尋覓其地。首先佔據而守之已久云。後雖遇他國不服其所論。而爭其地者。然歷時既久。各國皆認其主權。故於八年前。俄國竟以其地資於美國。查該地及隣近島嶼。有土民多種。皆未服化。而俄人居其地。僅有數百以駐防。非有建城設郡。而其主權仍及數千里之遙。據此則中國雖止建城郭於臺灣西岸。其主權自應徧及東岸。而全島之屬中國。

更無他議也。

〔一八七四・一二、同治一三・一一、二八号〕

#### ○日本近事

頃據日本新聞紙云。日本得知臺案了結。民間議論紛紛不一。有額手稱慶者。有悵然失望者。其弗悅之人。多係雙刀兵弁。性好戰鬪。今聞息事罷兵。惜無用武之地故也。至國君則深以講和爲喜。特於英國駐劄日本。欽使陸見時。面諭曰。蒙貴國駐華大臣。善爲調停。使吾兩國獲全和好。中心甚感。望致意於貴國君主前。代申謝悃也。然據住東國英人新聞紙。則盡歸功於日本欽使。蓋謂威公向來遇事。每偏厚於中國故也。

〔一八七五・三、光緒一・二、三二号〕

#### ○臺灣土番學校考畧

頃閱邸抄。見福建大吏奏請開墾臺灣後山荒地。並請將內地人民偷渡謀生。呼鑄戶採買鐵斤及竹木出口等項。悉弛舊禁一節。其爲廣招徠而抒民困起見。法至善也。惜原奏中會未言及教化土番之事。竊維。國朝自康熙以來。臺地土番。多已歸化。輸賦供役。應朝咸以宣布教化。改革番俗爲要務。至乾隆間。復有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之論。由此觀之。可見欲治土番。當先教化。查臺灣府志內載。雍正十二年。巡道張嗣昌建議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番童。令各縣學訓導按季考察。以期教化遍行。斯人可無愧夫守土之責矣。茲將臺地土番社學數目。畧錄於後。臺灣府志內載土番社學。臺灣縣土番社學。一在新港社口。一在新港社內。一在隙子口。一在卓猴社。一在大傑嶺社。鳳山縣土番社學。一在

力力社。一在茄藤社。一在放線社。一在阿猴社。一在上淡水社。一在下淡水社。一在搭樓社。一在武洛社。諸羅縣（即嘉義縣）土番社學。一在打貓後莊。一在斗六門莊。一在日加溜灣。一在蕭壠社。一在麻豆社。一在諸羅山社。一在打貓社。一在哆囉囑社。一在大武壠頭社。一在大武壠二社。一在他里霧社。彰化縣土番社學。一在半線社。一在馬芝邊社。一在東螺社。一在西螺社。一在豬兒千社。一在大肚社。一在大突社。一在二林社。一在肩裡社。一在大武郡社。一在南社。一在阿東社。一在感恩社。一在南北投社。一在柴坑子社。一在岸里社。一在貓羅社。淡水廳土番社學。一在淡水社。一在南嵌。一在竹塹社。一在後壠社。一在蓬山社。一在大甲東社。案。以上諸社學。皆載於府志。歷歷可考。若去歲日本謂臺地土番從無教化。不知何所憑稽。今所慮者。諸學歷年既久。或有廢置。誠得當事者籍此開墾之時。重復振興之。飭屬實力奉行。延師化導。則數年後。定變侏儻而為禮讓。臺地可無肘腋之患矣。

〔一八七五·五、光緒一·四、三三號〕

○福州近事設電線

丹國人欲造電線。由省城直達廈門。已見前錄。緣去歲日本攻臺灣生番。閩疆大憲。力籌防務。以廈門地當衝要。聞警飛達。殊於軍情有裨。因與丹人定議安設電線。俟三十年後。線機悉屬中國。詎造未百里。民間聚眾滋鬧。折毀電線。而臺案旋亦了結。事遂暫止。頃悉仍擬舉行。且此次議明。將丹人前用工料諸費。盡數償還。餘款皆由中國撥辦。電機亦歸中國管轄云云。余聞之而嘆曰。閩憲其明良經世者歟。蓋自電信創於泰西。四十年來。遐邇傳遍。甚至日本之南北各島。尚皆通行。而中國曷可獨後哉。今既創於福建。則不脛而遍行於各省。勢所必然。計

其工少費廉。郵傳神速。較之驛遞為何如也。

〔一八七五·八、光緒一·七、三六號〕

○臺灣近事生番異俗

本年三月間。有英國教士理某。遊歷臺灣番地。歸刊日記。以番俗頗異。茲畧摘錄數條於後。有番村名必蘭者。其酋長係世襲。管轄番民。歷今二百餘年。係由荷蘭人踞臺時所授之權。並有刀一口。鎗一枝。書一卷為憑。余亟索觀。乃出鎗刀。二物見示據云。其書因二十年前。室遭回祿被焚。迄今不存。究未知為何書。其所居之室。極低而狹。客至則設短足橙於正中延坐。室中雖有閭闔。分內外。而婦女白晝多出外閒遊。去歲天花盛行。而因室宇窄狹。穢氣鬱蒸。實有增劇。至今尚多面帶疤痕。因造公臥所。編竹為樓。高數層。上挂鹿角及野猪頭等物為飾。每層置木架。鋪鹿皮。以便憩息。此處為弱冠幼童寢所。蓋取其寬敞。可免時疫也。其民多以甸獵為生。每將出門時。輒向天而跪。手捧紅琉璃珠一顆。若獻祭狀。獻後即擲於地。以為祈天保佑之禮。每飲酒時。必奠少許於地。以敬神。殺敵亦然。則謂酌奠死者之靈魂也。病無醫藥。延巫者。先以蕉葉向病人遍身拂之。次問患處。以口吻之。即此為治。無論效否。悉酬以紅琉璃珠一顆。不須他物。婚配任男女自擇。女或悅某男。即自往其做工之處。代為助力。通詞自媒。如兩相情願。即偕至其家。男備布一疋。鎗一管。鐵鍋一口。以為聘禮。女家殺豬具酒而合卷焉。畢姻後。男長居女家。代其工做服役。在女之父母未死以前。不得言析居。故俗以生女為貴。以可贅婿於家。得人助力也。夫妻死則在所寢牀下。掘深坑埋葬。夫先死則妻守墓。亦可隨意招夫。惟終身不得離前夫之墓室。妻先死。夫許續娶。亦有續娶前妻之姊妹者。以為常事。其俗。男子多以竹圈撐耳內。令耳大。以為美觀。殊屬異相。間亦有自知其

醜。而弗肯從俗者。余遊歷既畢。返舟西旋。因中途遇風。暫泊近邊一小港內。見一漢人。遂與接談。伊畧通英語數句。余異而詢之。據云。二十年前曾有英船遭風。擱淺於番地。舟人被生番殺害。僅餘數人乘舢板而逃。嗣因上岸汲取淡水。又爲生番所戕。惟三人狂奔。其落後一人。復被殺戮。餘二人竄匿山窟中獲免。余聞有西人至。偕鄉隣往觀。呼之使出。見其已爲荆棘刺傷。遍身流血。狼狽不堪。心甚憫之。遂邀至余家。給以衣食。而留寓焉。二人守分安居。耕種頗爲勤謹。越二年。一日甫出遯返。呼曰。船來矣。船來矣。余遂駕竹筒送二人登舟。又崴餘。忽有英船至。遣人喚余母子到船面談。余扶母前往。則見大船泊海口。艙門守卒皆戎服佩刀。蓋兵船也。遲疑不敢遽近。旁人掖余母子登舟。見一將軍。甲冑眩目。並有水手二人。華服侍側。審視卽向日被難之二人也。彼此不覺悲喜交集。將軍亦慰勞至再。設饌相待。並賜老母洋銀一百二十元。且囑曰。嗣後如有西人遭患到此。尚望代爲照料也。遂命二水手。送余母子抵家。二人依戀不捨。共話良久。乃灑涕而別云云。余聞之。不禁嘆息斯人之好義。而水手之不忘報恩也。爰附記之。

〔付記〕本編は昭和六二年度、平成元年度の科学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C）による研究成果の一部である。